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对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是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署了购销协议，并按审批权限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额1941.47万元；对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额8500万元；对北京太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额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合宇、王璞、王钧

2018年8月28日